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695 号

罪犯孙国亮，男，1946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广德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以(2022)皖188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孙国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9年10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，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8月16日调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岗位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与2022年12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老年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孙国亮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